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雏鹰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9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侯建芳违法减持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侯建芳要求，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侯建芳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侯建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截至2014年8月19日，侯建芳持有雏鹰农牧已发行股份比例为51.27%。作为雏鹰农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建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于2014年8月19日、2014年12月3日、2015年6月16日减持“雏鹰农牧”3,038万股、1,469万股和2,000万股，分别占当时雏鹰农牧已发行股份的3.24%、1.56%和1.91%。累计减持股份6,507万股，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6.23%（由于雏鹰农牧在2015年5月13日非公开发行10,599万股，按照2015年6月16日减持时点计算雏鹰农牧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其中在2015年6月16日减持2,090,106股后，侯建芳减持比例超过雏鹰农牧已发行股份的5%。

侯建芳减持“雏鹰农牧”累计达到5%后，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以上事实，有相关笔录、情况说明、交易流水、相关合同、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听证会上，侯建芳及其代理人提出：第一，超比例减持行为没有主观故意且每次减持前都报告、披露；第二，减持所得资金均用于上市公司经营；第三，没有造成股价的波动；第四，有增持行为，希望在量罚幅度上予以减轻处罚。

中国证监会认为：第一，主观故意与否并非认定违法减持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第二，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时点之外进行披露的行为不能够免除其依法披露的义务；第三，减持的目的、结果不能成为从轻、减轻处罚的法定理由；第四，在违法减持发生后，当事人侯建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增持 15,650,517 股，且增持股数达到违法减持股数的 87.38%，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侯建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及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和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1、责令侯建芳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
- 2、对侯建芳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减持转让行为予以警告。
- 3、对侯建芳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限制期内转让行为处

以 1,54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1,580 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账户，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致歉声明

侯建芳先生就上述超比例减持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并将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并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表示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并将积极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将进一步加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坚决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3、本次行政处罚是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侯建芳先生个人的处罚，不是对公司的行政处罚，不会因此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92 号）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